



## 陳靜中國歷史教學獎章則

### 甲·緣起

陳靜女士（1922-1992），字靜觀，廣西岑溪人，父克文公，母盧氏國振。抗戰時考入昆明西南聯合大學，1945年經濟系畢業，1949年來港，1952年執教司徒拔道嶺南小學及中學，講授科目以中國歷史為主，盡心盡力，深受學生愛戴與敬重，1977年轉職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（觀塘），以迄1988年退休。陳靜女士畢生獻身教育，作育英才無數，1992年病逝香江，享年七十。為誌追思並發揚遺志，其家人聯同明遠文化教育基金會於2018年捐資設立「陳靜中國歷史教學獎」。

### 乙·主辦機構

本獎由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設立，屬下之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負責一切相關事宜，包括委任學者組成「陳靜中國歷史教學獎」管理委員會，以負責所有有關本獎項之決策，包括本章則之訂定與修訂。

### 丙·宗旨

本獎旨在嘉獎本港中學優秀中國歷史教師，並鼓勵其從事教學上之改進、研究、創新或個人進修。

### 丁·實施辦法

- (一) 程序 [第二屆] 2020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接受申請，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，經初步評審後，部分申請人將獲邀與評獎委員會會面。2021年二月宣佈得獎者，四月舉行頒獎，十二月得獎者繳交申請時所提出計劃之報告（見申請表）。
- (二) 申請資格 (i) 遞交申請表時為本港全日制中學全職教師，而中國歷史為主要講授科目之一；  
(ii) 擔任全職教師並以中國歷史為主要講授科目之一不少於三年；  
(iii) 申請時並無離職或轉授其他科目之意圖或計劃。
- (三) 申請辦法 於本中心網站（[www.cuhk.edu.hk/ics/rcccc](http://www.cuhk.edu.hk/ics/rcccc)）下載申請表及推薦書，分別由本人及推薦人填妥及簽署，並由申請人及推薦人分別寄回。如推薦人並非校長，申請表格亦須由校長簽署。所有申請人之一切資料絕對保密。
- (四) 評審標準 (i) 教師之資歷及教學表現；  
(ii) 所提出之教學改進、研究、創新或個人進修計劃；  
(iii) 與評獎委員會會見之表現。
- (五) 評獎委員會 本中心將邀請有關人士組成委員會負責評獎，其決定為最後決定。
- (六) 獎勵辦法 本獎每年頒予一至兩名教師，得獎人可獲(i)獎章一枚；及(ii)獎金二至五萬港元，該筆款項可用於所提出之教學計劃或其他相關用途。本所將安排適當公開頒獎儀式。
- (七) 查詢 與本獎有關事宜請向下列人員查詢  
葉子菁女士 3943-7382 [amyyap@cuhk.edu.hk](mailto:amyyap@cuhk.edu.hk)  
林毅忠先生 3943-7414 [dereklam@cuhk.edu.hk](mailto:dereklam@cuhk.edu.hk)  
陸美彰女士 3943-7386 [judy1uk@cuhk.edu.hk](mailto:judy1uk@cuhk.edu.hk)

**陳靜中國歷史教學獎申請表**  
(2020-2021 年度)

密件  
CONFIDENTIAL

**A. 個人資料**

姓名 (中文)		姓名 (英文)	
性別		香港身份證號碼	( )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出生地點	
住址			
聯絡電話		聯絡電郵	

**B. 學歷**

中學 教育	學校名稱		就讀年份	
	所獲榮譽		會考/文憑試年份	
	活動參與			
本科 教育	學校名稱		修讀年份	
	所獲學位		主修及副修	
	所獲榮譽			
	活動參與			
專業 教育	機構名稱		修讀年份	
	修讀課程			
	所獲資歷			
高等 學位	大學名稱		修讀年份	
	所獲學位			
	論文題目			

**C. 最近五年內中史科教學經驗**

學校名稱			
學校地址			
校長姓名		科主任姓名	
申請人職位		任職年份	
中史科授課年級 及每周節數	(i)	其他講授 科目、年級 及每周節數	(i)
	(ii)		(ii)
	(iii)		(iii)
最近五年內中史科課外活動記錄 (並請提供參觀活動記載、教案、電子學習軟件等具體資料)			
最近五年內轉職或其他情況 (如有)			

#### D. 過往教學經驗

學校名稱	
任職年份	
任教科目	
學校名稱	
任職年份	
任教科目	
學校名稱	
任職年份	
任教科目	

#### E. 研究或進修計劃

請列出擬在 2021 年實行之教學改進、研究、創新或個人進修計劃

\*\* 以上 C、D、E 各項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

申請人簽署

日期：

校長簽署

日期：

- 申請表格由申請人簽署後寄回下址：  
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 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 陳靜中國歷史教學獎 收
- 請將本章則及申請表交予推薦人過目，並請其填寫經已填具申請人資料之推薦書，然後直接寄回上址。
- 2020-2021 年度申請之截止日期為 202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- 本中心收到申請表格後將以電郵回覆；如申請表寄出後一星期尚未收到覆函，請與本中心聯繫。